

## 書面質詢

林宇滔議員

### 全面系統性公開規劃及土地資訊 徹底改革工務部門

廉政公署早前揭發土地工務運輸局前局長李燦烽涉嫌在任職期間觸犯受賄作不法行為、清洗黑錢和濫用職權罪，不法審批多宗建築項目申請，且涉及至少兩名商人。案情指，該領導在任期間，明知某建築項目的街線圖已失效，但仍准許相關建築項目計劃沿用舊有街線圖，令相關建築項目毋須上呈城市規劃委員會討論而獲批；該前領導又涉嫌收取另一商人給予的巨額利益，加速即將到期土地的工程項目驗收工作並發出使用准照；又要求下屬撰寫有利的分析意見，協助發展商成功獲批合併土地，從而令發展商能以高價出售，從中賺取巨額利潤。

今次是繼2006年前運輸工務司司長歐文龍涉貪案，以及據葡文傳媒報導土地工務運輸局另一前局長賈利安2019年6月被檢察院扣押他與家人合共40個物業後，又一涉及「土地工務範疇」主管領導涉嫌受賄和濫用職權的案件，案件不但反映出涉事官員的自身問題，更反映出工務部門存在系統性的問題。

土地工務運輸局是一個十分重要的政府部門，因為工務局所管轄的範圍包括城市規劃、土地管理、建設審批、基礎建設等，無不與城市發展和建設息息相關，當中亦涉及龐大的公共利益，資訊的透明度和公眾的有效監督尤為重要。雖然近年工務局在土地、城規、樓宇建設的資訊透明度方面，的確較回歸前和回歸初有所進步，但當局所公開的資訊大多較新和表面，存有爭議性的舊有和原始資訊仍未完全公開，難助公眾比較其差異性。

此外，本澳近年頻頻出現許多涉及土地和建設的爭議，而疊石塘山、益隆炮竹廠、南灣湖CD區多幅土地及牛皮廠地段等也涉嫌或證實涉貪等。上述事件源於特區政府並沒有盡其職責，認真守護土地公義，尤其經歷了諸多土地爭議事件後，特區政府未有主動巡查全澳所有私人土地的狀況和業權人情況，至今亦未有系統地公開全澳整體的土地資訊，讓公眾知悉。這些「收收埋埋」的土地資訊，最終容易成為某些人的「特別資訊」和「特別資產」，更容易成為貪污的溫床。

必須指出，自2006年歐案後，特區政府確實有系統性增加本澳土地及項目審批的資訊透明度，包括引入「土地公開旁聽制度」、設立「地籍資訊網」、修訂《土地法》、立《城規法》及《文遺法》等，並明確三

大法的公開制度等，今日本澳土地及工務項目的透明度，確實已較回歸初大大增加！不過，如果從橫向比較，本澳土地項目的資訊透明度和完整度，又確實遠較香港和內地遜色。

為此，本人提出以下書面質詢：

一、廉署再度揭發工務局前領導涉嫌受賄案，不但反映官員自身的操守，更揭示出部門的系統性問題，正如廉政揭發指「該工務局前領導在任期間，明知某建築項目的街線圖已失效，但仍准許相關建築項目計劃沿用舊有街線圖，令相關建築項目毋須上呈城市規劃委員會討論」，「同時該前領導在明知有關建築計劃違反相關建築行政指引之規定下，仍涉嫌指示下屬核准建築計劃，令該建築計劃申請獲得批准。」兩者均揭示項目申請審批資訊不透明，公眾難以監督，部門內又缺乏內部監督及制衡機制，令項目可因領導個人意願繞過法定程序；後者更反映該區建築行政指引透明度不足的問題，當局會否在今次事件後下定決心，系統性改革工務部門的資訊透明度，並將所有的可公開資料及指引作系統性全面公開，尤其包括所有建築申請的技術資料，以及定期公佈「澳門特別行政區土地法律地位圖」（見「《土地法》及其配套法例初步檢討建議諮詢文本」）等及相關土地資料統計，通過資訊系統性公開及公眾監督，避免類似情況再次出現？

二、工務局在數年前突然改變慣常做法，將所有完成城規會討論個案的規劃條件圖草案、草案說明和公眾意見在網上全部刪除，做法明顯違反《城規法》的「透明和促進公眾參與原則」和「公開原則」，經本人向廉政公署反映問題及調查後，工務局才將2020年3月之後個案的規劃條件圖的草案、草案說明、公眾意見等保留在網站，當局會否將2020年3月之前被刪去的資料重新依法上載「城市規劃資訊網」，確保符合《城規法》的要求？《城規法》生效之初，當局在規劃條件圖說明中，會明確寫出項目的「樓宇最大許可高度」、「最大許可地積比」和「最大許可覆蓋率」等，但數年前當局也突然改變做法，僅以「應遵守第01/DSSOPT/2009號行政指引」作標示，做法實有規避公眾監督之嫌，當局會否明確今後不再使用此迴避性寫法？

三、城規會自2016年開始上載全體會議的視頻，並在2017年5月31日開始制作公開旁聽會議的網上直播，但卻只保留最近六次的視頻供公眾查閱，亦沒有詳細的會議記錄讓公眾查閱，這些應作永久保留和作公開的資料，卻被當局「事後刪除」，明顯不符《城規法》「公開、透明和促進公眾參與原則」。當局會否將城規會過去會議的視頻及會議記錄重新上載網站，讓公眾隨時查閱，確保公開透明原則？

